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6.4百萬港元減少約22.2%至本期間約51.6百萬港元。
- 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收益達約43.2百萬港元(2018年：約48.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3.6%(2018年：約72.9%)。
- 本期間證券及融資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8.5百萬港元(2018年：約18.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4%(2018年：約27.1%)。
-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約5.5百萬港元(2018年：約35.8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6.3百萬港元(2018年：約35.8百萬港元)。
-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1.7港仙(2018年：約10.9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3,160	48,402
證券及融資服務		8,467	17,975
資產管理服務		20	—
收益總額		51,647	66,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6	641	5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491)	(7,091)
員工成本		(24,569)	(16,341)
融資成本	7	(554)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9,674	43,000
所得稅開支	9	(4,132)	(7,241)
期內溢利		5,542	35,759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匯兌差額		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	—
應佔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544	35,75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1	1.7港仙	10.9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1	1.7港仙	10.9港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溢利	5,542	35,759
加：		
上市開支	8,011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33	—
	<u>16,286</u>	<u>35,759</u>
期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¹⁾	<u>16,286</u>	<u>35,759</u>

- ⁽¹⁾ 本公司認為，經調整財務衡量方法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其按管理層一致之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且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照上述經調整財務衡量方法消除本集團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有助其評估本集團不同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閣下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96	2,158
無形資產		500	500
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存款		205	205
使用權資產	15	11,698	—
		<u>14,599</u>	<u>2,86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624	7,800
應收賬款	13	41,345	22,324
其他應收款項		3,016	2,654
應收所管理的一項基金款項		608	—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67	18,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675	52,186
		<u>331,835</u>	<u>103,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15,755	19,9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08	8,284
其他金融負債		16,707	8,426
租賃負債	15	6,294	—
遞延收益		8,307	9,255
應付稅項		6,077	1,950
		<u>167,048</u>	<u>47,8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787</u>	<u>55,96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5,571	—
資產淨值		<u>173,815</u>	<u>58,829</u>
權益			
股本	16	4,058	398
儲備		169,757	58,431
權益總額		<u>173,815</u>	<u>58,82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條文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19年11月21日獲授權刊發。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與2018/2019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不包括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此乃本集團第一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項目及其影響於附註4中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自2018/2019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對瞭解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2018/2019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b) 重組

本公司已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進行重組(「重組」)，自2019年5月28日起透過股份互換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互換並無實質內容且不構成業務合併。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業務乃由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力高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梅浩彰先生(「梅先生」)、廖子慧先生(「廖先生」)、吳肇軒先生(「吳先生」)、何思敏女士(「何女士」)、劉珮瑜女士(「劉女士」)及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進行。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力高投資控股及控股股東之間。本公司及力高投資控股各自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的重組，並無實質改變，不構成業務合併。

因此，比較資料使用力高投資控股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比較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相關實體的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利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營運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例外情況於該原則排除其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及(iv)條。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准許，2019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4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增加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63
租賃負債(流動)	6,115
	<u>14,878</u>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始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16,302
採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424)
	<u>14,878</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u>14,878</u>

於2019年4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報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影印機)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當別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將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於租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根據與緊接2019年4月1日前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已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作出重大判斷。2018/2019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4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4月1日就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賃期將自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i)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8/2019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b)中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的新重大判斷除外。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各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集團經常性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由於本集團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故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考慮本集團業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由於並無離散的財務資料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之間的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a) 服務的性質

服務

履約義務的性質、履行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A)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擔任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諮詢及指導。保薦人費用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期內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建議。財務顧問費收入於服務期內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出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內的一段時間內確認；及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項向彼等提供諮詢。合規諮詢服務在合規服務期內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服務

履約義務的性質、履行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B) 證券及融資服務

(i) 配售及包銷服務

作為全球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擔任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於提供服務時對收入進行計費。

(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在聯交所及其他海外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及(ii)其他服務，包括腳本處理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及代名人、公司行為、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的交易日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收取。

(iii) 證券融資服務

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並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C)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倘於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期內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15,848	19,568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23,012	23,954
— 合規顧問	4,300	4,880
	<u>43,160</u>	<u>48,402</u>
證券及融資服務	<u>8,467</u>	<u>17,975</u>
資產管理服務	<u>20</u>	<u>—</u>
總計	<u>51,647</u>	<u>66,377</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8,467	17,975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u>43,180</u>	<u>48,402</u>
	<u>51,647</u>	<u>66,377</u>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本期間／年度末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13)	41,345	22,324
遞延收益	<u>8,307</u>	<u>9,255</u>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之前預先支付，並最初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從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的部分收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倘有關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其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主要與預收客戶款項有關。由於收益確認時間的變動，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1日，約5,353,000港元及3,910,000港元的遞延收益已獲確認為於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所產生的收益。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約為85,110,000港元及76,612,000港元。此金額為預期將來會從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中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在工作完成之時確認將來的預期收益，工作預期在未來12至36個月內完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交付所在地的全部收益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期間，所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6,560
客戶B	-	15,009
客戶C	<u>8,135</u>	<u>-</u>

6.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62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5)	—
其他收入	51	52
股息收入	803	—
	<u>641</u>	<u>55</u>

7.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證金融資利息	160	—
租賃負債利息	394	—
	<u>554</u>	<u>—</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0	—
以下各項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	730
—使用權資產	3,180	—
上市開支	8,011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16	91
就租賃物業的租賃開支	—	2,750
董事酬金	5,388	3,9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943	12,12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8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	244
	<u>24,569</u>	<u>16,341</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5,759,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28,000,000股計算。328,00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6(d))後的股份數目立即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猶如該等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已於2019年4月1日發行，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附註16(e))。

- (ii)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尚未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因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的市價。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家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2,111	1,565	198	1,082	4,956
添置	1,551	443	129	-	2,123
出售	-	(17)	(1)	(1,082)	(1,100)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 4月1日	3,662	1,991	326	-	5,979
添置	-	14	-	700	714
出售	-	(8)	-	-	(8)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662	1,997	326	700	6,685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720	709	108	433	2,970
期內撥備	716	512	68	162	1,458
出售	-	(12)	-	(595)	(607)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 4月1日	2,436	1,209	176	-	3,821
期內撥備	348	269	36	23	676
出售	-	(8)	-	-	(8)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784	1,470	212	23	4,489
賬面淨值：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78	527	114	677	2,196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1,226	782	150	-	2,158

13. 應收賬款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6,657	20,388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結算所(附註i)	-	24
— 其他	4,948	198
— 證券融資服務		
— 保證金融資(附註ii)	9,740	1,714
	<u>41,345</u>	<u>22,324</u>

附註：

-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日常工作所產生的來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的兩天。餘額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ii) 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額度限額由本集團接受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確定。根據與保證金客戶達成的協議條款，本集團可向合格的金融機構抵押客戶的證券以進行保證金融資安排。該等上市證券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97,220,000港元及2,955,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未於本公告的使用者帶來額外的價值，故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信貸質素、抵押品價值及每名客戶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來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信用風險的集中度因客戶群龐大且多樣化而受到限制。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就應收賬款(除結算所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外)而言，於各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14,763	12,396
31至90天	4,502	4,475
91至365天	12,340	3,579
超過365天	—	136
	<u>31,605</u>	<u>20,586</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115	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16</u>	<u>93</u>
期末結餘	<u>331</u>	<u>115</u>

14. 應付賬款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應付賬款：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附註(i)、(ii))		
— 現金客戶	46,883	7,441
— 保證金客戶	16,028	12,543
— 配售及包銷服務(附註(iii))	43,200	—
保證金融資墊款(附註(ii)、(iv))	<u>9,644</u>	<u>—</u>
	<u>115,755</u>	<u>19,984</u>

附註：

- (i) 證券交易應佔的應付賬款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 (ii) 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付賬款於要求時償還。
- (iv) 保證金融資墊款乃由本集團的貨幣款項或證券作抵押，該等貨幣款項或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或經紀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4,878,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有關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1,698,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總額約14,878,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總額的賬面值約為11,865,000港元。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8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94
	<hr/>
	3,574
	<hr/> <hr/>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後(附註(a))	38,000,000	38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99,62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2019年9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後(附註(a))	—	—*
根據重組配發股份(附註(c))	2,048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d))	327,997,952	3,28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72,000,000	720
行使購股權(附註(g))	5,794,080	58
	<u>405,794,080</u>	<u>4,058</u>
於2019年9月30日		

* 該結餘為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附註(a)：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

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後，發行並配發780股普通股。然後本公司購回初始股份，隨後註銷初始股份以及本公司股本中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票。

附註(b)：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註(c)：根據重組，梅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7.8港元，該代價乃參考股份之面值釐定。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將其各自的935股及合共89股力高投資控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本公司向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90股股份，以及向其他股東配售合共178股股份為代價。

附註(d)：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279,979.52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總計327,997,952股普通股，以向現行股東配發股份。

附註(e)：根據本期間所作實之股份發售，已按每股股份1.68港元之價格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為120,960,000港元。

附註(f)：重組完成前，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結餘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合併股本。

附註(g)：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獲行使，以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3,476,000港元認購本公司5,794,080股普通股，其中約5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結餘約926,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1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其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從而將其業務繼續發展壯大。

於上市後，本集團旨在利用其成熟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多種融資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七個首次公開發售包銷項目，其中兩個項目由本集團贊助，及一個供股包銷項目。本集團於本期間亦推出兩項基金，即Lego Vision Fund SP及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

回顧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受涉及中美貿易爭端、美國利率展望、英國脫歐結果及香港近期社會動亂等全球及地方經濟及政治形勢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金融市場持續振蕩。市況持續影響香港的市場氣氛。

此外，監管機構已對上市適宜性及「殼股活動」進行更為嚴格的評估及更加密切的監查，此舉可能對與出售於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有關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產生不利影響。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近期均發佈指引函及聲明，倡議提高對上市申請的審查及更為密切的監查借殼上市，努力打擊「殼股活動」。

儘管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項目儲備，但由於業內對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需求以及其業務依賴市況，其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況及採取必要措施鞏固及發展其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3.6%（2018年：約72.9%）。本集團其他業務，即(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分別貢獻本期間收益的約16.4%及0.04%（2018年：約27.1%及零）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8.4百萬港元確認下跌約10.8%至本期間的約43.2百萬港元。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為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核心收益驅動力。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18年：16個)，且已完成2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2018年：2項)。

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5.8百萬港元(2018年：約19.6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本期間，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23.0百萬港元(2018年：約24.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50個財務顧問項目及39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18年：28個及24個)。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本期間，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2018年：約4.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1個合規顧問項目(2018年：21個)。

證券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7項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交易及1項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的交易(2018年：7項及零項)。

於本期間，證券及融資業務所得收益約為8.5百萬港元(2018年：約18.0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管理的資產約為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9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零)。本期間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約為20,000港元(2018年：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1.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2.2%，主要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證券及融資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146.7%至本期間約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年9月30日成功上市致使確認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3百萬港元增加約50.4%至本期間約2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員工數目增加及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2.7百萬港元。

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6.3百萬港元(2018年：約3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減少至約5.5百萬港元(2018年：約3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確認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支付。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64.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6.0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資金約為2.0倍(2019年3月31日：約2.2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91.7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2.2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但擁有來自保證金融資之短期墊款約9.6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零)。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保證金融資墊款及租賃負債)約為21.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無)，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2(2019年3月31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本期間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9年9月30日，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式為按每股1.68港元的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72,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1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股份發售的資金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地位，並實施其業務戰略以發展其業務成為綜合型及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

資產質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2019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51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18年9月30日：41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該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以及酌情花紅而全權酌情釐定，而該花紅則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和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除重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按成本計的Lego Vision Fund SP種子基金投資約1.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7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在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減少對經營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並為股東的價值實現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乃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並及時有效地可靠衡量及監控風險，以確保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之內。

前景及展望

於中美貿易爭端及全球經濟增長勢頭放緩的背景下，香港金融市場仍然動蕩。市場繼續對中美貿易爭端、美國利率前景、英國退歐結果以及香港近期的社會動蕩等不確定因素（「不確定因素」）敏感。

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對客戶於其集資需求的規模、時機及平台方面的決定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集資活動及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延遲或終止。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於業務線及就公司交易（該等交易不僅包括集資活動、亦包括復牌、重組及其他公司行動）範圍廣泛提供法律諮詢的經驗之間創造協同效應，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獲取新任務，並保持穩健項目儲備。然而，倘不確定因素持續抑制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成功上市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增強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從而提高本集團在確保企業融資顧問任務、包銷及配售業務以及把握證券融資業務機會方面的競爭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亦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發展其業務。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利用其業務網絡及關係尋求及挽留客戶，並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來管理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實現回報最大化。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19年9月30日(即上市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自上市起直至本期間末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延芯女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中期股息

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已宣派股息6,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上市前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董事會將向於2019年12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一步宣派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0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19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何思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忬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